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黃妍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1紙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業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且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18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已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未尋獲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向發行公司掛失系爭股票，且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催字第18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），聲請人應於收受系爭公示催告之翌日起20日內聲請將其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而系爭公示催告於同年9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同年9月26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另於同年9月4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，申報期間迄已屆滿，聲請人未尋獲系爭股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等節，業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催字第183號案卷無訛，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

書記官 陳欣汝

06 附表：

07

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張數 | 股數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86-ND-56867-6 | 1 | 1000 |